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发改收费发〔2026〕20号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暂定长治市文化中心（三馆） 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 通 知

长治市太行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山西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晋发改价格发〔2016〕487号）相关规定，结合成本调查结果，经我委价格审议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长治市文化中心（三馆）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标准

1. 小型车辆（7座及以下客车、小型货车）

30 分钟内免费停放，超过 30 分钟开始计费。30 分钟到 1 小时收费 3 元，超过 1 小时后，每小时加收 1 元（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收），每日每辆车最高收费 15 元。24 小时为 1 个计费周期，超过 24 小时按上述标准重新计费，重新计费不再享受 30 分钟内免费。

2. 中型车辆(8-19 座客车、中型货车)

30 分钟内免费停放，超过 30 分钟开始计费。30 分钟到 1 小时收费 4 元，超过 1 小时后，每小时加收 2 元（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收），每日每辆车最高收费 25 元。24 小时为 1 个计费周期，超过 24 小时按上述标准重新计费，重新计费不再享受 30 分钟内免费。

3. 大型车辆(20 座及以上客车、大型货车)

30 分钟内免费停放，超过 30 分钟开始计费。30 分钟到 1 小时收费 5 元，超过 1 小时后，每小时加收 3 元（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收），每日每辆车最高收费 35 元。24 小时为 1 个计费周期，超过 24 小时按上述标准重新计费，重新计费不再享受 30 分钟内免费。

二、免费政策

对执行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灾抢险车、工程抢修作业车、环卫车等特种车辆、残疾人驾驶的残疾人专用机动车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新能源电动汽车停放服务收费按照省市相关优惠政策执行，同时在机动车停放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军车免费停放”标识牌。

三、其他规定

停车场收费应实行明码标价制度，在机动车停放场所及收费地点醒目位置设置明码标价牌，标明停放车辆类型、服务内容、计费单位、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开放时间和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试行期 18 个月，试行期满 12 个月后申请核定正式价格。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28 日

（此文予以公开）

